**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流程**

不符合

**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１式５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辦法§5)**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八、財產清冊。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財團法人機構另應檢附下列文件：(辦法§5)**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七、業務計畫。

提出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當地主管機關依老福法、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審查

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７條或其他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籌設；其有效期限３年。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１次，期限為３年。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經核准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時，老人福利機構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核實地勘查設施設備**

**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辦法§9)**

**核准許可設立(辦法§12)**

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2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

未依限補正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退回申請**

**符合**

依限補正齊全

**撤銷設立許可(辦法§13)**

３年內未開始營運，原設立許可失其效力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本法§36)**

財團法人機構許可設立後應於３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檢附申請書及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附設機構另應檢附文件：(辦法§6)**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四、負責人簡歷表。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八、法人財產清冊。

**自動失其效力**

**符合**

**不符合**

**逾期未登記原許可失效**

**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負責人變更、復業**

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14、§15、§16規定辦理，程序大致相同。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

|  |  |
| --- | --- |
| 機構名稱 |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 設立地點(或地號) |  |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
| 負責(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
| 組織性質 | * 財團法人機構 □財團法人附設機構
* 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社團法人附設機構

□獨資□合資 人（請列舉） |
| 業務規模 | □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 床 □長期照顧(養護型) 床□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 床□安養 床 以上合計 床□日間照顧 人 |
| 備註 |  |

※日間照顧得不設床位，故不列計床位數計算，如有設床者，則列入立案床位類型之數量。

申請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備文件

|  |  |  |
| --- | --- | --- |
| **項 目** | **載 明 細 目** | **備註** |
| 一、申請書 | 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代表)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另申請時請檢附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  |
| 二、設立計畫書 | 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入出機構規定 |  |
| 三、預算書 | 載明預估營運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  |
| 四、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附工作人員名冊。 |  |
| 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
| 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 |  |
| 七、財產清冊 | 若申請法人附設機構，應併附最新變更登記法人財產清冊 |  |
| 八、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  |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十、設立籌備會議記錄影本、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 | 時間、地點、出席人員、主席、紀錄、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散會時間 |  |
| 十一、捐助承諾書 | 捐助人同意將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
| 十二、捐助財產清冊 | 捐助承諾書、動產、不動產及定期存款證明、簽章 |  |
| 十三、願任董事同意書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  |
| 十四、捐助章程、法人章程或遺囑影本 |  |  |
| 十五、董事或理事名冊 | 含董事(理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 十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  |
| 十七、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十八、法人原主管機關核准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函影本 |  |  |
| 十九、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議記錄 |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

註：

1.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九項資料。

2.社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第十四項至第十九項資料。

3.登記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六項資料。

4.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資料。

5.因用地不符使用分區管制，申請籌設許可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六項資料，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加送第十項資料。